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中山东路147号大行宫大厦15楼

电话：86 25 8450 3333 传真：86 25 8450 5533

电子信箱：JCM@jcmaster.com

网址：<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公司已向本所做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本法律意见书。

##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公司系由济南东港安全印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2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23号文）同意，于2007年3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02117，股票简称“东港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10号）核准，发行人于2010年9月30日增发14,124,172股。

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3700004000001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谷望江，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2412.4172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为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类印刷品印刷；纸制品的生产、销售；高档纸张的防伪处理、销售；数据打印系统地开发、生产；科技信息咨询服务、IC卡产品和智能标签产品的生产、销售。

公司现已通过2010年年检，不存在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

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因此，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由“总则”、“激励对象”、“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实施程序”、“标的股票授予的条件和程序”、“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本计划的调整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和“附则”组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必须在激励计划中做出明确规定和说明的内容均已做出明确规定或说明，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上述人员需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领取薪酬，且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无公司独立董事、无持有

公司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其直系近亲属。

3、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本次的激励对象：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前一年度的绩效考核中不合格。

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和获授标的股票的数量需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由监事会核实并将其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统计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 200 人，约占截至 2011 年 4 月末东港股份员工总数 1281 人的 15.6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七条、《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有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如下：

1、标的股票的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的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标的股票的数量

(1) 涉及的标的股票约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2.42%，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时，拟授予的数量为不超过 300 万股的公司股票。实际授予前，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第九章规定的调整程序对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 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中无预留股份。

(3) 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占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史建中	董事、总经理	6	2.00%	0.05%
2	唐国奇	常务副总经理	6	2.00%	0.05%
3	朱震	副总经理	6	2.00%	0.05%
4	刘宏	副总经理	6	2.00%	0.05%
5	郑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	1.67%	0.04%
6	齐利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1.67%	0.04%
中层干部、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194人)			266	88.67%	2.14%
合计: 200人			300	100.00%	2.4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规定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0个月，自标的股票的授予日起计算。

2、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后30日内完成权益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授予激励对象标的股票的时间应当为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 3、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 4、激励计划的解锁期

禁售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和48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5%、25%、25%和25%。具体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5、激励对象应当在董事会设定的解锁窗口期内申请解锁。解锁窗口期是指董事会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确定的解锁时段，该时段不包含下列期间：

-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6、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本计划草案；
- (2) 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本计划草案；
- (3) 独立董事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 监事会核实股权激励对象名单；

(5)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6) 公司聘请律师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7) 公司将拟实施的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证券交易所和山东证监局；

(8)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本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9) 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0)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11)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计划。

## 7、相关限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权日、禁售期和



实施程序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五章以及《备忘录1号》第六条、《备忘录3号》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五) 标的股票授予的条件和程序

1、公司采取一次性向激励对象授予全部标的股票的方式实施本计划。

2、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本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9.45元/股）的50%，即9.73元/股。实际授予前，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第九章规定的调整程序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时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时，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且本股权激励计划同时终止。

4、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时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前一年度的绩效考核中不合格。

5、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时，业绩应当符合以下条件：2011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5571万元。

6、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1) 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 公司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

(5) 激励对象在3个工作日内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并将其中一份原件送回公司；

(6) 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

(7)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程序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和《备忘录1号》第三条的规定。

#### (六) 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如下：

1、激励对象每次解锁公司必须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1) 第一次解锁条件：2011年度相比201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2) 第二次解锁条件：2012年度相比201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

(3) 第三次解锁条件：2013年度相比201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6%，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4) 第四次解锁条件：2014年度相比201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3%，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

其中，本计划中的净利润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数据为准。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2、除本计划所述业绩条件之外，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每次解锁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本计划5.3条规定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本计划2.4规定的情形；

3、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符合《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公司发生本计划第5.3条规定的情形时，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且

本股权激励计划同时终止。

3、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第四次股票解锁前期间，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必须至迟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申请解锁。若公司未满足本计划6.2条（1）项规定之条件，则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申请解锁；若公司未满足本计划6.1条的任何一次业绩解锁条件的或未满足本计划6.3条规定的，则激励对象均不得申请解锁该期限制性股票，但不影响其他期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及解锁；若激励对象个人未满足本计划第6.2条第（2）项规定的条件，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若激励对象未满足第6.2条第（3）项规定的条件，则其获授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但不影响其他期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及解锁。

上述激励对象不得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10.1条的规定进行回购。

5、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应履行以下程序：

（1）激励对象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与是否达到条件审查确认。

（3）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

（4）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激励对象解锁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6、激励对象可转让其获得解锁的标的股票，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已解锁的标的股票时，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程序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备忘录3号》第三条以及相应的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本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1、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

价格。

(3)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4)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5、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依本章已列明的原因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的权力。董事会根据本章规定调整授予价格或标的股票数量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6、因其它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它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八) 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1、《激励计划（草案）》还就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等做了规定。

(1) 本次激励计划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项的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四十一条以及《备忘录3号》的第一条的规定。

(3) 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的规定，符合《备忘录3号》第二条的规定。

2、《激励计划（草案）》就以下部分做了特别提示：

(1)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

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公司披露本计划（草案）至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符合《备忘录2号》第二条的规定。

（3）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 三、本次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公司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2011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11年5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的上述法定程序《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公司将有关申请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2、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3、独立董事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就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30日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和拟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一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及《备忘录2号》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1年5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并于2011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以及《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等公告，符合《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激励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且该等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还就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种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3、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4、经核查，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其自行解决，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或类似安排。

5、独立董事认为：东港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东港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在内容、程序、信息披露及实施后果等方面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提出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均得到合法履行后，公司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 群

经办律师：\_\_\_\_\_

阎登洪

经办律师：\_\_\_\_\_

郑华菊

2011年6月1日